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1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37 學分(148 小時)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/ 32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84 學分/ 93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23 學分/ 23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(30 學分/32 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	2/2				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2/2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2/2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2/2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
	美學			2/2						
	體育		2/2						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2/2					
通識學分小計			8/9	6/6	8/9	8/8	0/0	0/0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 (84 學分/ 93 小時)										
心理學			2/2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
語聽解剖生理學			3/3*							
言語科學				3/3*						
溝通障礙學導論				3/3*						
聽力科學				3/3						
生物統計學				2/2			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		2/2					
兒童語言發展學					3/3*					
語音學					2/2*					
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	
語音聲學						2/2*				

嗓音異常				3/3*					
語暢障礙學				2/2*					
嬰幼兒與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與實作(一)				1/2*					
臨床案例分析					1/1*				
嬰幼兒與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與實作(二)					2/2*				
成人語言障礙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
運動言語障礙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
構音與音韻異常與實作					3/4*				
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一)					3/4*				
輔助溝通系統						2/2*			
臨床案例實作						2/2*			
吞嚥障礙學與實作						3/4*			
聽能復健學與實作						3/4*			
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二)						3/4*			
語聽專題討論							1/1	1/1	
臨床實習(一)							9/9		
臨床實習(二)								9/9	
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7/7	11/11	10/11	8/9	15/19	13/16	10/10	10/10	
學分總計	15/16	17/17	18/20	16/17	15/19	13/16	10/10	10/10	

*擋修課程如
附註說明

(三) 選修 23 學分

- 1.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3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附註：

1.擋修課程

(1)「語聽解剖生理學」、「言語科學」、「溝通障礙學導論」、「兒童語言發展學」、「語音學」、「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語音聲學」、「嗓音異常」、「語暢障礙學」、「嬰幼兒與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與實作(一)」、「臨床案例分析」、「嬰幼兒與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與實作(二)」、「成人語言障礙學與實作」、「運動言語障礙學與實作」、「構音與音韻異常與實作」、「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一)」、「輔助溝通系統」、「臨床案例實作」、「吞嚥障礙學與實作」、「聽能復健學與實作」、「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二)」以上任一科目，如學期總分數未達六十分，則擋修專業必修科目臨床實習(一)、臨床實習(二)。36 週於同一實習單位，未通過臨床實習(一)者，不得修習臨床實習(二)。

(2)三年級擋修課程不開設暑修課。

2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3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